

工亡职工工伤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 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 延伸阅读

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与其他待遇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需要注意的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与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一次性

伤残补助金类似，都是一次性待遇，所以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但不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温馨提示

办理时间：每月 19-28 日（工作日）。

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市社保中心 市社保大厦 2 楼 58 窗口 024-53997626

新宾分中心 新宾满族自治县启运路 20 号 三楼待遇科
024-55022766

清原分中心 清原满族自治县日红街 33 号 103 号、104 号窗口
024-53023974

抚顺县分中心 抚顺县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42 号窗口
024-53888167



扫码观看动漫视频